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兴开管提字〔2024〕8号

签发人：钟 明

分 类：B1

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 第 121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继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江背镇在经开区南区原郑塘村范围已征土地上建设标准厂房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可否在经济开发区南区江背郑塘村范围内已征收土地外沿与江背华坪村交接处，拿出部分地块，交由江背镇自筹资金建设标准厂房。经与县自然资源局核实，该宗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地用途为城市绿地，不得用于开发建设，建议重新选址。

江背镇自筹资金建设标准厂房选址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申请用地时，持有关批准文

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依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感谢您对兴国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关心与支持，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附件：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日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县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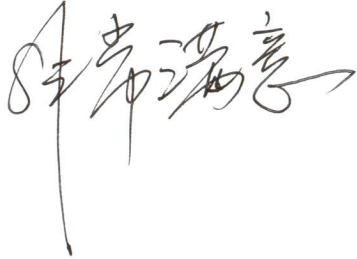
联系单位：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0797—5341696）

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3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号码：第121号

代表/委员姓名	王继业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9907971771	邮政编码	342400		
建议（提案）标题	关于支持江背镇在经开区南区原郑塘村范围已征土地上建设标准厂房的建议				
建议（提案）编号	第121号	分类 (A1A2A 3 B1B2 C1C2)			
承办单位	经开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9907971812	邮政编码	342400		
代表（委员）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备注：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代表/委员签名：
2024 年 6 月 17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请代表（委员）将意见表寄承办单位一份，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或县政协提案委）一份，县政府办公室一份。

